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60)

二 零 二 二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9,3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9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4,117,000港元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9,349	26,405
銷售成本		(28,048)	(27,862)
毛利		1,301	(1,457)
其他收入		1,909	1,670
銷售費用		(2,473)	(1,499)
管理費用		(2,107)	(2,600)
其他經營費用		(55)	(70)
營運虧損		(1,425)	(3,956)
財務支出		(273)	(157)
除稅前虧損		(1,698)	(4,113)
所得稅項	3	-	(4)
期內虧損		(1,698)	(4,11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83)	46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281)	(3,654)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98)	(4,117)
非控股權益		-	-
		(1,698)	(4,117)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81)	(3,654)
非控股權益		-	-
		(2,281)	(3,65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5		
—基本及攤薄		(0.52)	(1.26)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000港元）。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繳稅。餘下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6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117,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6,380,800股（二零二一年：約326,380,8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9,175	(131,909)	14,583	114,729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4,117)	-	(4,11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63	-	-	46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2,638	188,107	2,135	9,638	(136,026)	14,583	111,07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10,092	(153,101)	14,583	94,454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1,698)	-	(1,69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83)	-	-	(58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2,638	188,107	2,135	9,509	(154,799)	14,583	92,173

備註：

- 合併儲備指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藉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國際的俄烏衝突、中美關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的反覆盤旋不去等多重因素疊加帶來了全球通脹，使得各大經濟體不確定性系數大為增加。中國的經濟中心華東地區受新一輪變種病毒影響。各企業的经营受到極大的衝擊，相關產業的供應鏈出現多年來未遇到過的困難。不少企業業績下滑，正常經營受到挑戰。

集團屬下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期內的经营主要是對已簽訂的供貨合同實施交付。主要包括：廣州黃埔區有軌電車2號線、哈爾濱3號線、深圳地鐵3號線改造等項目。同時向廣州地鐵、深圳地鐵、杭州地鐵、中車株洲公司、中車廣東公司提供數量不等的備品備件。對已實施合同交付的項目，廣州國聯工程服務隊伍相應於國內多個中心城市和海外數個國家繼續實施開通及運營保障工作。由於國內疫情時有反覆，需遵守相關的防疫要求令到出行受到限制，使得市場拓展等工作效率大受影響。由於某些地區的限行和企業開工受限，致使本企業的貨款回收不斷滯後，經營現金流受到制約。

在諸多不確定性的因素影響下，行業供應鏈亦產生不少的變數，尤其是部分進口的集成電路價格大幅上漲，部分生產材料亦受到國際能源影響而升價，使得企業生產成本上升，直接影響企業的经营效益。面對目前的客觀形勢，廣州國聯以穩定為工作重點，合理調整組織架構和人力資源，控制企業經營成本，在按計劃完成生產及交付和運營保障的前提下，結合當地實際開展市場活動和技術研發。

在回顧期內，隨著新一輪疫情影響下，當地政府對經營場地和人員流動的嚴格管控，使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CRM」）業務拓展帶來不少影響，在公司員工的努力下，業務維持平穩發展。本集團繼續為中國廣東省、香港及澳門（「大灣區」）的客戶提供CRM服務，同時尋找潛在客戶使CRM業務得到發展。本集團在現有的電訊、餐飲和市場問卷調查的客戶基礎上，積極與金融、廣播傳播、銀行等各行各業的潛在客戶磋商，積極拓展客戶和收入來源。期望隨著疫情之逐漸消減，各行各業的業務及經營活動回復正常，在地區經濟重新增長的同時，使集團發展重上正軌，CRM業務得到良好的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29,3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405,000港元增加約11%。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4,117,000港元減少約59%。

回顧期內，集團CRM業務受到新一輪疫情影響，增長放緩，但粵港澳CRM業務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特別是由於訂餐業務需求大增，令CRM訂餐業務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CRM業務營業額約1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510,000港元增長約17%。廣州國聯主要執行已簽訂的交付合同向中國中車所屬車輛製造企業實施產品的交付。期內分別交付：廣州黃埔區有軌電車2號線、哈爾濱3號線、深圳地鐵3號線改造等項目。同時向廣州地鐵、深圳地鐵、杭州地鐵、中車株洲公司、中車廣東公司提供數量不等的備品備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軌道交通營業額約12,000,000港元，稍高於去年同期約11,895,000港元。

期內銷售費用約2,4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99,000港元上升約65%。

行政費用約2,1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00,000港元減少約19%。

其他經營費用約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000港元減少約21%。

其他收益約1,9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70,000港元增加約14%。主要是期內匯兌收入、應收賬款撥備的回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以了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66.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 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 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 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 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 增值服務	41.1	28.6
營運資金	7.9	7.9
總計	79.0	66.5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動用約3.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已作為存款存入銀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劃更改於二零一六年通函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健誠先生完成認購本公司1,175,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用途，尤其是採購已安裝本公司專利2.4G 技術軟件的POS設備（「POS設備」），以應付 來自本集團合作夥伴的潛在訂單	40	4.6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終止採購協議，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POS設備的其他潛在買方。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中國城市公共交通行業的持續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本集團的POS設備訂立採購協議。

鑑於當前的行業趨勢及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未動用的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合計約35.4百萬港元。其將根據現今及未來的市況發展可予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機會動用其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資金。

未動用的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已作為存款存入銀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劃更改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5,600股 普通股 好倉	0.32%
李健誠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877,714股 普通股 好倉	50.52%
		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25,465,320股 普通股 好倉	7.80%
		配偶權益	38,749,356股 普通股 好倉	11.87%
黃建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150股 普通股 好倉	0.06%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郭景華 ⁽¹⁾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	11.87%
	配偶權益	164,877,714	50.52%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	7.80%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	7.80%

附註：

- (1)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投資者可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已訂立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